

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得將涉及營業執照所載業務項目或客戶資訊之下列事項委外處理：

- (一) 資料處理：包括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輸出，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維護，及辦理業務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
- (二) 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之作業
- (三) 電子通路客戶服務業務，包括電話自動語音系統服務、客戶電子郵件之回覆與處理作業、電子通路客戶之相關諮詢與協助，及電話客服專員服務
- (四) 內部稽核部分作業項目。但禁止委託其財務簽證會計師辦理
-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得委外之作業項目

本公司目前依法委外之作業包括上述(一)、(二)項之全部或部分作業。嗣後如有新增上開任一委外作業，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官方網站(<https://www.hsbc.com.tw/securities>)公告之。